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艳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 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

竞争风险。未来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3)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和多变性；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4)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6) 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1,20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0.77%，占总资产比例为 31.8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7)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

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8) 3D 打印业务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致力研究和开发 3D 打印耗材，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功的引进以华中科技大学史玉升教授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科研团队，研发的部分线材已全面实现上市销售，但因 3D 打印技术行业自身特征，发展周期较长且整体还没有达到成熟的水平，3D 打印技术应用实现全面产业化仍需较长时间，公司 3D 打印项目短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盈利。

(9) 兴科电子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剩余 66.20% 股权，交易对方就兴科电子 2016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兴科电子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若兴科电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且存在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10) 收购整合风险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剩余 66.20% 股权，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为公司持股 33.80% 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与并购标的进行必要的整合，但是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0,583,470 股为基数（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则公司将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信邦实业	指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禧香港	指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诺德	指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三维魔坊	指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研究院	指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创投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3D 打印	指	"3D 打印"是通俗叫法，学术名称为快速成型技术，也称为增材制造技

		术,是一种不再需要传统的刀具、夹具和机床就可以打造出任意形状,根据零件或物体的三维模型数据,通过成型设备以材料累加的方式制成实物模型的技术。
CNC	指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金属精密结构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 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兴科电子剩余 66.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L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927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8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lverage.cn		
电子信箱	silverage@silverag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金进、张少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440,556,749.39	1,148,712,332.94	25.41%	1,106,957,04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92,992.94	40,191,874.55	280.66%	23,758,6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167,045.64	29,524,946.74	327.32%	5,863,68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31,809.24	74,645,169.82	-34.18%	1,257,4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0	28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0	28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	5.57%	12.91%	3.4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08,843,710.81	1,275,160,332.89	26.17%	1,226,519,4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130,830.20	753,559,912.51	19.98%	707,571,595.9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493,312.57	343,233,125.40	392,146,341.17	436,683,9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9,069.40	57,828,889.40	48,114,510.96	4,730,5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8,665.93	51,407,285.40	40,043,684.75	-3,692,5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819.87	23,884,357.30	32,913,059.04	2,640,21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2 万元，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8 万元，相差 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兴科电子 2016 年 1-3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增加了 2153 万元，致使经审计报表按 33.8% 股权比例投资收益增加了 728 万元。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044.66	-377,859.66	-89,40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92,664.73	13,139,507.04	22,485,66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88.76	-226,486.53	-163,77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0,143.42	1,868,233.04	4,337,5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418.11		-72.86	
合计	26,825,947.30	10,666,927.81	17,894,97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和LED相关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套件等领域。

随着智能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以及3D打印技术的大力普及，公司已涉足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及3D打印材料、打印服务领域。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影响力，增强其竞争优势，使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的双引擎，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兴科电子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55.67万元，同比增长25.41%；实现营业利润13,297.50万元，同比增长36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99.30万元，同比增长280.66%，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改性塑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是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改性塑料主要用于家电、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领域。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得益于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已逐渐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业大国，从而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消费升级使中国的汽车、建筑、家电、IT加工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

虽然前期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等宏观环境的影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需求受短暂影响，但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新政策出台，进一步调整改性塑料产业结构，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工业总产值将超过1,500亿元，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预计未来行业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改性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15%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16%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1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10%和40%。此外根据《2013-2017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14-2020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4.6%，由此可见，未来改性塑料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结构件是所有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按照精密度要求，结构件可分为精密结构件和普通结构件，其中精密度指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精密结构件是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材质结构件。目前，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航空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又是精密结构件中的一大类，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终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中。

受4G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据Gartner统计，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9.68亿台，同比增长42.25%；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52亿台，同比增长了54.6%。；据Gartner预测，全球智能手机2017年出货量将达到18.11亿台，较2013年度增长98.13%；平板电脑2014年至2016年出货量分别达到2.12亿台、2.73亿台和3.19亿台，增速分别为39.3%、28.8%和16.9%。

金属精密结构件以材质轻薄、时尚感强、质感好、散热快等特性受消费者青睐，近两年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自2012年年底iPhone5S以全镁铝合金机壳开启智能手机外观件金属化风潮之后，2014年以来，三星、华为、联想、小米、OPPO等众多品牌多款旗舰机型采用全金属机身或金属边框，CNC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爆发性增长阶段，2014年金属结构件的市场空间将达到78.33亿美元，预计2017年整个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达到233.34亿美元。

（3）3D打印行业

3D打印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是制造业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一项新兴技术，是“增材制造”的主要实现形式，其无需机械加工或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物体的特性，极大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3D打印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以及消费商品和电子类等领域。

受到产业链分离、原材料不成熟、技术标准不统一与不完善及成本昂贵四大因素的限制，当前中国3D打印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预计随着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提升以及产业化推广的加快，中国3D打印在未来几年将逐渐步入成长发展阶段。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对2017-2021年我国3D打印市场规模预测，2017年我国3D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173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36%，2021年产业规模将达到691亿元。

3D打印需要依托多个学科领域的尖端技术，其技术的核心是3D打印装备和打印材料。目前，国内3D打印装备已逐渐成熟，装备稳定性和制件精度已达到较高水准。但3D打印材料开发难度大成本高，3D打印材料分为工程塑料、金属粉末及陶瓷材料等。其中，工程塑料为目前3D打印使用的主要材料；金属粉末开发技术壁垒高、广泛应用的前提是成本下降；陶瓷材料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开发更为多样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3D打印材料是该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

（4）LED行业

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据相关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5216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22.8%，虽然与十二五期间30%的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但增长率较2015年的21%有小幅提升。

2016年，LED行业通过前期的整合并购，逐渐走出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的低谷，开始呈现回暖迹象，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提高，并出现“大者恒大”的局面。随着LED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未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将成为LED照明行业新的出路，将有更多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来实现利润增长，而随着国内产品价格回归理性，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开辟海外市场，开发汽车照明、智能照明等高新领域将成为LED照明企业的新选择。2017年，LED照明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2、公司市场地位

（1）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国外企业主要包括巴斯夫、普立万、陶氏化学、SABIC等，而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数量较多，但产能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落后于国外巨头企业，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发展，改性塑料行业技术逐步提高，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国内涌现了一批批具有规模效应的优秀改性塑料企业。

银禧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改性塑料年产约20万吨。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道滘镇和苏州吴中区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2)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2014年公司通过参股兴科电子及自有资金投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积极扩大CNC项目投资规模。2015年兴科电子开始从单制程开始向全制程转型，目前兴科电子已建立从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CNC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

兴科电子凭借其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一站式服务等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内手机品牌客户和EMS厂商资源，与OPPO、小米、锤子、朵唯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3D打印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研发，同时不断地进行上下游行业延伸、探索与整合。公司于2013年引进了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该团队在3D打印装备、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卓越的成就。在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为未来3D打印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于2015年设立全资孙公司三维魔方，通过引进高水平的互联网团队加快3D打印项目的产业化进程，经过几年的辛勤耕耘，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3D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部分3D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其中公司研发的尼龙粉产品打破了国外企业的一直垄断的局面，可以替代该进口产品，目前银禧科技是国内能生产该产品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4) LED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凝聚了一批具有多年LED照明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经营团队。通过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的直销方式，在国内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向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和欧普照明、豪恩光电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供应链体系。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同比上升 150.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收到票据较多，尚未安排贴现所致。
其他应收款	同比上升 44.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较年初增长较多所致。
存货	同比上升 37.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随销售增长而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同比上升 115.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按权益法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6,540.13万元，占营业收入4.54%，较去年同期增长40.58%。

公司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市重点专利培育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70项授权专利，报告期内新增9项授权发明专利，新增14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专利及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共计9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哑光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7775.4	银禧科技	2012/12/31 2016/4/20	发证	发明
2	一种具有抗低温性能的沥青改性剂及改性沥青	ZL 201310388313.4	银禧工塑	2013/8/30 2016/2/10	发证	发明
3	一种PA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30380.8	银禧科技	2014/5/28 2016/8/24	发证	发明
4	选择性激光烧结聚丙烯粉末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方法	ZL201410303273.3	银禧科技	2014/6/30 2016/8/24	发证	发明
5	一种高频电磁波屏蔽的阻燃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80400.7	银禧科技;	2014/9/19 2016/1/6	发证	发明
6	一种低气味、高流动性的软触感聚烯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97319.X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苏州银禧科技	2014/9/25 2016/8/24	发证	发明
7	一种低流痕、低熔接痕的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497381.9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苏州银禧科技	2014/9/25 2016/7/6	发证	发明
8	一种与金属具有高粘接强度的玻纤增强聚苯硫醚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608485.2	银禧工塑	2014/11/3 2016/8/24	发证	发明
9	一种过滤黄光的LED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074635.0	银禧科技	2015/2/12 2016/9/7	发证	发明

（2）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专利共计14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灯管用低膨胀阻燃光扩散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32194.X	银禧工塑	2016/3/9	意见陈述	发明
2	一种高透明高耐热阻燃丙烯腈-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6867.0	银禧光电	2016/3/7	实审	发明
3	一种高黑高亮ABS阻燃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201610123994.5	苏州银禧科技	2016/3/4	实审	发明
4	一种高光抗菌耐污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00984.X	苏州银禧科技	2016/2/24	实审	发明

5	一种可提高聚酰胺材料Tf-Tc差值的方法及聚酰胺材料	201610310990.8	银禧科技 银禧工程	2016/5/11	意见陈述	发明
6	一种用于SLS的低熔点低结晶度的尼龙6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0987.6	银禧科技 银禧工程	2016/5/11	意见陈述	发明
7	一种用于SLS的增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0954.1	银禧科技 银禧工程	2016/5/11	意见陈述	发明
8	一种PA6/PA66二元共聚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63526.8	银禧科技	2016/4/25	意见陈述	发明
9	一种聚酰胺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53524.0	银禧科技	2016/4/22	意见陈述	发明
10	一种尼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99891.3	银禧科技	2016/8/22	初审	发明
11	一种聚丙烯/铝粉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99892.8	银禧科技	2016/8/22	实审	发明
12	一种用于3D打印的耐高温尼龙线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其进行3D打印的方法	201610831921.1	银禧科技	2016/9/19	初审	发明
13	一种用于纳米注塑的抗油污耐水解的PBT工程塑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46366.X	银禧科技	2016/9/23	受理	发明
14	一种高强度导电PP/PA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66577.X	银禧工塑	2016/9/28	初审	发明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110项有商标证书的授权商标。报告期内, 新增32项拿到证书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银禧科技		14678671A	43	2015/08/14 2025/08/13
2	银禧科技		14676411A	40	2015/08/14 2025/08/13
3	银禧科技		14675557A	25	2015/08/14 2025/08/13
4	银禧科技		14674391A	26	2015/08/14 2025/08/13
5	银禧科技		14674324A	24	2015/08/14 2025/08/13
6	银禧科技		14674275A	20	2015/08/14 2025/08/13
7	银禧科技		14674230A	19	2015/08/14 2025/08/13
8	银禧科技		14673286A	7	2015/08/14 2025/08/13

9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1661A	4	2015/08/14 2025/08/13
10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1673	5	2015/09/07 2025/09/06
11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454	18	2015/09/07 2025/09/06
12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4433	28	2015/09/07 2025/09/06
13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632	29	2015/09/07 2025/09/06
14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849	35	2015/09/07 2025/09/06
15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580	42	2015/09/07 2025/09/06
16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8746	45	2015/09/07 2025/09/06
17	银禧科技	RK	13339016	1	2015/01/28 2025/01/27
18	银禧科技	RK	13339170	19	2015/01/21 2025/01/20
19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495	41	2016/03/14 2026/03/13
20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232	38	2016/03/28 2026/03/27
21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183	37	2016/03/21 2026/03/20
22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3743	12	2016/03/28 2026/03/27
23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3286	7	2016/03/28 2026/03/27
24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3101	6	2016/03/14 2026/03/13
25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8671	43	2016/04/28 2026/04/27
26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527	21	2016/04/28 2026/04/27
27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4230	19	2016/04/28 2026/04/27
28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898	36	2016/04/28 2026/04/27
29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4275	20	2016/08/07 2026/08/07

30	银禧科技		14674324	24	2016/08/07 2026/08/07
31	银禧科技		14673524	11	2016/08/14 2026/08/13
32	银禧科技		14676371	39	2016/08/14 2026/08/13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并不断在改性塑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生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子电气、LED照明等产品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同时还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服务优势

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同时在苏州吴中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产品发货速度快，供货周期短，从产品订单发出到公司完成供货，省内客户严格控制在7天以内，省外客户如无特殊情况，一般在10天内完成。此外公司产品类别较齐全，品种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比较齐全的改性塑料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4.成本优势

公司因其规模经营优势及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本公司能长期稳定地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在内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控制在—个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体系。公司信息管理部每天收集最新的原材料市场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网上通告；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

（2）坚持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改，对产品技术配方的不断进行升级，选取最优方案，从而达到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能的效果。

（3）公司建立了对各项制造费用明细的成本监控系统，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4）公司长期坚持质量第—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流程，已经通过了ISO9001：2000、TS16949等质量体系认证，实现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且不均衡，经济政治不确定因素增多、逆全球化的“黑天鹅”事件频发。受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好于预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加剧的竞争格局，公司始终坚定执行“内延式发展+外延式并购”的战略，一方面专注并深耕传统改性塑料业务，开发高毛利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加大成本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剩余66.20%股权，快速切入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使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双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2015年同期有显著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44,055.67万元，同比增长25.41%；实现营业利润13,297.50万元，同比增长36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99.30万元，同比增长280.66%。

1、改性塑料业务

2016年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竞争依旧剧烈，下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飞速上涨，对公司的改性塑料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始终围绕既定的战略，通过以措施进行应对：一、顺应市场行情，对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进行价格调整；二、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保持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三、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公司在行业的成本优势；四、加大新产品、高毛利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并争取更多优质客户，扩大公司其他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塑料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0,540.52万元，同比增长24.19%，实现毛利22,716.43万元，同比增长22.78%。

2、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50台CNC设备，在报告期内取得一定的成果，实现营业收入1,480.81万元，同比增长44.86%，实现毛利515.17万元。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影响力，增强其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1月10日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已完成，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2,268,000股，增加至500,583,470股。

兴科电子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起，兴科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对兴科电子投资实现投资收益9496.77万元，同比增长453.48%。

3、LED业务

2015年以来，整合、并购大潮席卷整个LED行业，行业洗牌剧烈，同时，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波及所有LED生产商。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股票代码：835220）通过一系列应对措施，使其生产运营保持了平稳过渡，并取得了一定的可喜业绩。报告期内，银禧光电合并报表显示实现营业收入11,900.47万元，同比增长39.43%；实现营业利润651.56万元，同比增长406.82%；实现归属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3.55万元，同比增长416.48%

生产运营方面：稳步扩大现有东莞生产基地产能规模的同时，极布局华中及华南市场，先后在苏州及厦门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加强高毛利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其整体盈利能力。

资本运作方面：于2016年5月完成了首次定向增发，向20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共计500万股，募集资金1100万元，成功还引入做市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到做市转让。2016年6月，银禧

光电成功进入股转系统新三板创新层。

4、3D打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3D打印项目稳步发展。生产方面，今年投入建设的3D打印大釜生产线已正式投产，满足了后续销售规模的扩大所带来的产能要求；资金方面，公司引进的“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获得广东省划拨2,000万的政府补助资金的同时，获东莞市财政配套资金1,000万元；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自有的3D打印推广平台已逐步完善并启用，并积极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例如淘宝、京东、亚马逊、阿里巴巴等积极布局3D打印耗材及服务的线上销售网络；市场推广方面，为配合3D打印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3D打印联合印象派大师雷诺阿家族举行为期36天的“遇见橄榄树下的雷诺阿”大型艺术展览会，将3D打印以工艺与艺术结合的方式展现在广大社会公众眼前，提升了公司3D打印品牌在社会大众心中的影响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40,556,749.39	100%	1,148,712,332.94	100%	25.41%
分行业					
塑料行业	1,305,405,209.22	90.62%	1,051,126,343.41	91.50%	24.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相关产品	119,004,656.47	8.26%	85,352,566.79	7.43%	39.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14,808,141.48	1.03%	10,222,125.63	0.89%	44.86%
其他业务收入	1,338,742.22	0.09%	2,011,297.11	0.18%	-33.44%
分产品					

阻燃料	640,235,341.12	44.44%	571,967,439.75	49.79%	11.94%
耐候料	126,169,278.32	8.76%	101,020,913.24	8.79%	24.89%
增强增韧料	170,125,854.25	11.81%	105,059,132.18	9.15%	61.93%
塑料合金料	204,206,844.51	14.18%	138,268,901.72	12.04%	47.69%
环保耐用料	93,512,898.02	6.49%	73,643,423.92	6.41%	26.98%
LED 相关产品	119,004,656.47	8.26%	85,352,566.79	7.43%	39.43%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4,808,141.48	1.03%	10,222,125.63	0.89%	44.86%
改性塑料-其他	71,154,993.00	4.94%	61,166,532.60	5.32%	16.33%
其他业务收入	1,338,742.22	0.09%	2,011,297.11	0.18%	-33.44%
分地区					
珠江三角洲	816,534,104.95	56.68%	709,935,423.56	61.80%	15.02%
长江三角洲	326,512,783.35	22.67%	219,550,357.19	19.11%	48.72%
国内其他	241,752,339.01	16.78%	176,811,102.52	15.39%	36.73%
直接出口	54,418,779.86	3.78%	40,404,152.56	3.52%	34.69%
其他业务收入	1,338,742.22	0.09%	2,011,297.11	0.18%	-33.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行业	1,305,405,209.22	1,078,240,914.66	17.40%	24.19%	17.60%	-0.20%
分产品						
阻燃料	640,235,341.12	536,086,882.21	16.27%	11.94%	12.66%	-0.54%
增强增韧料	170,125,854.25	137,722,498.85	19.05%	61.93%	62.23%	-0.15%
塑料合金料	204,206,844.51	163,342,838.15	20.01%	47.69%	47.85%	-0.09%
分地区						
珠江三角洲	816,534,104.95	654,024,618.17	19.90%	15.02%	14.86%	0.11%
长江三角洲	326,512,783.35	276,321,101.80	15.37%	48.72%	46.68%	1.18%
国内其他	241,752,339.01	197,944,398.07	18.12%	36.73%	35.85%	0.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改性塑料行业	销售量	吨	140,649.5	116,620.9	20.60%
	生产量	吨	143,382.27	118,799.44	20.69%
	库存量	吨	10,994.45	8,261.68	33.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随销售增长而增加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较年初增加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塑料行业	原材料	962,601,314.47	89.28%	775,627,373.02	89.55%	24.11%
塑料行业	燃料及动力	25,779,742.60	2.39%	21,181,478.82	2.45%	21.71%
塑料行业	人工成本	37,927,715.07	3.52%	28,457,050.53	3.28%	33.28%
塑料行业	制造费用	51,932,142.52	4.82%	40,844,922.63	4.72%	27.14%
塑料行业	合计	1,078,240,914.66	100.00%	866,110,825.00	100.00%	24.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原材料	63,825,015.03	75.11%	49,591,617.75	76.83%	28.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燃料及动力	3,537,775.98	4.16%	2,158,340.69	3.34%	63.9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人工成本	8,431,290.10	9.92%	5,216,496.82	8.08%	61.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	制造费用	9,183,837.34	10.81%	7,584,112.64	11.75%	21.09%

关产品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LED 相 关产品	合计	84,977,918.45	100.00%	64,550,567.90	100.00%	31.65%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	原材料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	燃料及动力	1,477,626.00	15.30%	894,449.66	14.71%	65.20%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	人工成本	3,744,249.55	38.77%	2,722,440.40	44.77%	37.53%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	制造费用	4,434,608.94	45.92%	2,464,124.70	40.52%	79.97%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CNC 金属 精密结构件	合计	9,656,484.49	100.00%	6,081,014.76	100.00%	58.8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2016年3月3日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FQGH24，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2016年4月20日出资51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347MXR59，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5,487,718.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8,167,751.79	19.31%
2	第二名	51,185,559.53	3.55%
3	第三名	31,116,709.15	2.16%
4	第四名	27,768,008.89	1.93%
5	第五名	27,249,689.09	1.89%
合计	--	415,487,718.45	28.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6,703,804.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4,964,540.10	5.25%
2	第二名	53,550,625.51	5.12%
3	第三名	43,009,406.13	4.11%
4	第四名	33,799,200.53	3.23%
5	第五名	31,380,032.05	3.00%
合计	--	216,703,804.32	20.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8,577,339.36	48,842,893.22	19.93%	
管理费用	139,466,704.31	114,872,268.15	21.41%	

财务费用	19,757,211.13	25,156,078.45	-21.46%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金属色免喷涂高分子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2013年5月	金属色粉的着色、及其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小批量供货	提升公司耐候材料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高端家电市场供应系统中的影响力。
2	大扩散角光扩散PC材料	2013年7月	扩大材料的光扩散角度,提神LED的光照范围和亮度	规模量产	提升公司在LED照明系统材料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LED领域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影响力。
3	智能手机用特种工程塑料PPS产品	2014年7月	开发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PS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4	高韧性PC/PBT、阻燃PC/PBT、增强PC/PBT合金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增韧、阻燃、增强的PC/PBT材料	高韧性PC/PBT已经量产,阻燃PC/PBT在小批量试产,增强PC/PBT在开发阶段。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方向,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低VOC车用聚丙烯增强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车用低VOC内饰用增强聚丙烯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对未来汽车行业内饰材料发展。
6	低收缩、高尺寸稳定性低密度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5年1月	轻质、高强,高尺寸稳定性和低收缩,代替更高等级的塑料材料	小批量生产	产品升级,拓展通用材料的应用。
7	硅碳共聚PC材料	2015年1月	改进PC材料耐低温性和耐溶剂性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8	抗静电PC材料	2015年1月	表面电阻率10E(8~10)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9	低热膨胀系数PC材料	2015年3月	低热膨胀系数,解决LED灯管使用过程中受热变形翘曲	小批量试产	提升公司PC材料技术水平,使PC全塑LED管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
10	智能手机用工程塑料PBT产品	2015年7月	开发高流动、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BT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11	高光高耐候PMMA/ASA合金材料	2015年11月	开发高光泽、耐候满足上汽通用主机厂标准的材料	大批量供货	加强公司在车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12	充电桩专用PC和PCAABS材料	2015年10月	开发阻燃、耐候、耐高温、易喷涂加工的PC和PCAABS改性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布局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13	低气味PVC汽车电线专用料	2016年1月	气味等级符合汽车行业3.0级	大批量供货	提升材料的环保安全性能,扩大我司在汽车电线行业的占有者。
14	125度交联PE材料	2016年1月	主要是通过辐照交联,提	小批量供货	填补公司在辐照交联材料的空白,

			升材料的耐热性、耐候和力学性能，用于电子线和汽车线领域		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
15	电动汽车充电线用弹性体材料	2016年10月	开发阻燃、耐高低温、抗UV的含卤、无卤弹性体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布局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16	复合增强环保PP材料	2016年12月	主要是采用多种矿物填充，增强PP材料的机械性能和耐疲劳性能	研发合格	拓展公司产品在白色家电领域的类别和应用方向，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2	166	1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1%	15.59%	10.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401,276.42	46,522,849.48	42,839,237.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4.05%	3.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98,247.16	1,173,529,226.94	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466,437.92	1,098,884,057.12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1,809.24	74,645,169.82	-3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	20,400.00	-1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186.85	43,044,074.34	-4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8,686.85	-43,023,674.34	变动 4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578,911.00	510,295,485.09	-1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42,449.16	538,371,707.57	-1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538.16	-28,076,222.48	变动 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372.83	5,862,182.90	55.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3.18万元，上年同期为7,464.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1.34万元，下降34.18%，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5.87万元，上年同期为-4,30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76.50万元，变动率为45.94%，主要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和对外投资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6.35万元，上年同期为-2,80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61.27万元，变动率为34.2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额大于新增银行借款额而去年同期则相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为4,913.18万元，净利润为15,299.30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小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权益法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9,496.77万元，该投资收益不产生经营现金流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4,967,686.21	57.62%	报告期内按权益法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投资兴科电子，2014年-2016年均取得投资收益。并购重组实施完毕后，兴科电子自2017年3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并表后不存在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5,665,314.99	3.44%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2,469,115.65	19.70%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616,606.82	0.37%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8,192,080.13	6.10%	81,292,837.92	6.38%	-0.28%	
应收账款	512,011,108.81	31.82%	402,657,376.75	31.58%	0.24%	
存货	285,381,963.45	17.74%	207,635,449.82	16.28%	1.46%	
长期股权投资	177,102,299.75	11.01%	82,134,613.54	6.44%	4.57%	
固定资产	352,655,234.61	21.92%	363,776,077.03	28.53%	-6.61%	
在建工程	1,910,887.33	0.12%	1,757,624.42	0.14%	-0.02%	
短期借款	313,648,240.42	19.50%	285,331,729.99	22.38%	-2.88%	
长期借款			9,700,000.00	0.76%	-0.76%	根据会计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的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41,594.32	0	43,174.7	0	11,228.95	27.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1,594.32	0	43,174.7	0	11,228.95	27.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94.3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595.16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该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否	3,961.89	3,961.89	0	4,008.39	101.17%	2011年11月30日	1,049.77	是	否
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7,229.96	6,325.8	0	6,567.89	103.83%	2014年04月30日	729.93	是	是
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5,807.31	4,903.15	0	5,096.27	103.94%	2014年04月30日	437.96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99.16	15,190.84	0	15,672.55	--	--	2,217.66	--	--
超募资金投向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15,000	15,000	0	15,692.34	104.62%	2014年04月30日	-873.17	否	否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9.8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200	4,200	0	4,2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600	5,600	0	5,6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800	24,800	0	27,502.15	--	--	-873.17	--	--
合计	--	41,799.16	39,990.84	0	43,174.7	--	--	1,34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项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初期费用支出较大，且产能正在释放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以前年度发生：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银禧工塑实施的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变更为“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持不变。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超募资金 4,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完成。</p> <p>2)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p> <p>3)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完成。</p> <p>5)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适用

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201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24,522.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1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增资银禧工塑后的利息收入及该等资金后期利息收入，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p>

	司调整了银禧工塑两个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后节约的建筑成本，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银禧工塑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O、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 等)。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22,400 万元人民币	577,282,858.54	354,506,608.25	622,353,083.13	30,579,125.16	32,181,309.14
银禧光电	子公司	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导热、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00 万元人民币	103,655,131.31	59,061,988.03	119,004,656.47	7,521,853.41	7,742,388.76
苏州银禧科技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供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380 万元人民币	475,266,971.04	291,077,424.12	315,656,527.17	-8,117,194.24	-8,731,660.16
兴科电子	参股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000 万元人民币	927,902,648.34	521,716,352.08	1,411,574,813.42	367,947,261.86	280,969,485.84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仅指其自身财务数据,不含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资 1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FQGH24,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造成影响。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资 51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47MXR59,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造成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净利润同比变化 (%)	备注
银禧工塑	子公司	151.72%	注1
银禧光电	子公司	493.69%	注2
苏州银禧科技	子公司	变动35.17%	注3
兴科电子	参股公司 (参股33.80%)	453.48%	注4

注1、银禧工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客户开发、销售收入增长25.89%，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配方、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

注2、银禧光电净利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9.43%，同时毛利率提升4.69%。

注3、苏州银禧科技净利润变动35.17%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较多，计提的折旧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因为投产的前期费用较高。

注4、兴科电子净利润大增453.48%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5.50%，从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单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全制程升级转型成功，接单能力增强，规模效益显现，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及2017年工作重点

面对行业激烈竞争的压力和依旧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不断加大内生应变能力，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通过外延式的并购，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017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 巩固、扩大现有市场份额，拓展、开发新市场细分应用领域

2017年，公司将继续从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质量管控、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入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大高毛利产品与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公司现有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开发高潜力的客户，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改性塑料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探索与开发新的改性塑料市场细分应用领域。

(2) 继续加强3D打印研发力度，推进3D打印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3D打印项目实施“以研领产、以销促研”的运作模式，以研发成果引领成品生产，以销售回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进展。2017年，公司将继续加大3D打印项目的研发力度，开发更多种类以及更高品质的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加快现有产品的产业化推广，继续拓展销售渠道与销售市场，积极运用与借助三维魔坊的3D打印设计、交流及应用资源平台，创新3D打印服务，提升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强兴科电子并购重组投后管理，整合CNC业务能力

2017年，兴科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对兴科电子进行整合，帮助兴科电子继续发挥其核心优势，促进兴科电子向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制造智能化发展。整合兴科电子和公司原有CNC业务，巩固公司在CNC业务方面的盈利能力。

(4)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程度积极增加。2017年，公司将加大内部优

秀人才培养，对外大力寻求并引进优秀研发、管理、销售人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5) 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急需提升。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培训机制，通过内部导师加外部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聘请独立第三方咨询顾问公司，对公司“战略效能、组织效能、领导效能”等方面进行诊断与分析，提升公司未来效能发展水平。

(6) 加大资本市场的运作力度，加强公司市值管理

公司子公司银禧光电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2017年银禧光电将继续努力做好生产运营，维持创新层评级，同时积极关注国内LED行业并购浪潮中逐渐崛起的LED照明企业，运用资本市场优势，寻求合适的并购标的。公司将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积极寻找能够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或者能够使企业升级转型的并购标的物，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2、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PVC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利用日常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参股兴科电子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推出改性塑料差异化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垄断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3)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

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吸引并留住优秀科研人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行产品利润提成制度和专利发明奖励制度。

（5）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过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收益	3,199.27	1,313.95	2,248.57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1,201.1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0.77%，占总资产比例为31.8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苏州银禧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7）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8）3D打印业务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致力研究和开发3D打印耗材，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功的引进以华中科技大学史玉升教授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科研团队，研发的部分线材已全面实现上市销售，但因3D打印技术行业自身特征，发展周期较长且整体还没有达到成熟的水平，3D打印技术应用实现全面产业化仍需较长时间，公司3D打印项目短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盈利。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3D打印耗材的研究和开发，夯实研究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9）兴科电子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剩余66.20%股权，交易对方就兴科电子2016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兴科电子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若兴科电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且存在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兴科电子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另外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兴科电子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对于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面处理。

(10) 收购整合风险

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剩余66.20%股权，本次交易前，兴科电子为公司持股33.80%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与并购标的进行必要的整合，但是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只负责对兴科电子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兴科电子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保持兴科电子的独立运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6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8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0,583,47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0,058,347.00
可分配利润（元）	237,651,471.2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992,992.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9,856,987.8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即 12,985,698.7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26,833,424.94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237,651,471.20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6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由于公司 2016 年实施并购重组业务，以公司最新股本 500,583,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注：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则公司将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6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01,6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3,240,000 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最新股本 500,583,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注：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则公司将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50,058,347.00	152,992,992.94	32.72%	0.00	0.00%
2015 年	14,057,510.00	40,191,874.55	34.98%	0.00	0.00%
2014 年	9,072,900.00	23,758,661.44	38.19%	0.00	0.00%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涉及上述已注销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分红，在 2015 年中进行调整，2015 年实际分红数为 14,057,51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银禧科技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瑞晨投资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张志勇、李新春、易奉菊、李昊、罗丹凤、叶建中、顾险峰、郑桂华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胡恩赐、陈智勇、	其他承诺	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	2016年06		已履行完毕。

	许黎明、高炳义		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 经查阅相关文件,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月 14 日		
	银禧科技、谭颂斌、周娟、瑞晨投资、新余德康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间接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或与其相关的实际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后, 本公司/本人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间接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及与其相关的实际认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减少和规范与银禧科技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之兴科电子, 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银禧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016年06月14日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侵占银禧科技及其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之兴科电子, 以下同义)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维护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承诺如下: 1. 除非本人不再持有银禧科技的股份,	2016年06月14日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否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银禧科技股份无偿返还予银禧科技，银禧科技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除承担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银禧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部分，分三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兴科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6 年 06 月 14 日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谭颂斌、周娟、	股份限售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银禧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016 年 06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

	瑞晨投资、新余德康	承诺	<p>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银禧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二、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月 27 日		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银禧科技	其他承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拟设立的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2016年06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谭颂斌、林登灿、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股份承诺	<p>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银禧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银禧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银禧科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2016年06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2011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份。			
瑞晨投资、银禧集团	其它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0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银禧集团、谭颂斌、周娟	其它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谭颂斌、周娟	关于同业竞争		<p>(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p>	2009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瑞晨投资	<p>关于同业竞争</p> <p>(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p>	2010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	--	--	--	--

			<p>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银禧集团、新余德康、谭颂斌、周娟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009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银禧集团、新余德康、谭颂斌、周娟均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010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林登灿、叶建中、谭颂斌、周娟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2009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林登灿、叶建中、谭颂斌、周娟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银禧科技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颂斌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银禧科技价值的认同, 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本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 由本人自筹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 (含) 903.68 万股, 且不低于 100.0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银禧	2015年07月13日	2017年1月15日	<p>1、股份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p> <p>2、增持完成后股份锁定12月的承诺, 正在履行,</p>

			科技股份。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新余德康	其它承诺	承诺人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该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人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兴科电子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28,096.95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00亿元、2.40亿元和2.90亿元，合计不低于7.30亿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2016年3月3日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FQGH24，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于2016年4月20日出资51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347MXR59，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金进、张少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50万元。

2016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份。

（2）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

（3）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2、影响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1,276.85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事项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10-13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9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的法律意见书		
1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11-4	巨潮资讯网
1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5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7	关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2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12-25	巨潮资讯网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3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的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1	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公告	2015-8-25	巨潮资讯网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4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6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7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8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更正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银禧科技1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银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号），公司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31,920,857股，已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3月2日。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塑料及其他产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502.28	100.00%	6,000	否	月结 30-90 天	市场定价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站
合计				--	--	1,502.28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 年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兴科电子销售、购买塑料及其他产品/服务不超过 6,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胡恩赐	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实施完成,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其中胡恩赐持有兴科电子 32.8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08,500.00 万元。	23,353.92	112,951.39	108,5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	0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p>对兴科电子 100%股权价值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06 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61 亿元，资产基础法结果比收益法结果低 13.45 亿元，差异率较收益法低 78.84%。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p> <p>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p> <p>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及强大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p> <p>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p> <p>综合上述原因，此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p>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实施完毕，兴科电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p>根据公司与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合计不低于 7.30 亿元。</p> <p>2016 年兴科电子电子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81,055,616.19 元</p>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兴科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对兴科电子的担保总额由1.5亿元新增至3亿元（公司原来为兴科电子提供的1.5亿担保，在兴科电子债务履行完毕日则自动失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站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虎门居岐牛公山工业区的面积为7,263平米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期10年（2011年7月-2021年6月）。合同约定前五年（2011年7月-2016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79,166元，后五年（2016年7月-2021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91,005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银禧光电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分期租赁的方式将位于道滘镇南阁工业园一厂区物业出租给银禧光电用于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首期出租租赁物建筑面积为3500m²，租赁期为十年零九个月（2013年6月-2024年2月）；第二期出租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16346m²，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3月-2024年2月）。第一期租赁物从2013年6月15日起计租，从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4.32万元；从2014年5月1日起，两期租赁物仓房及配套设施合计每月租金为19.42万元，此租金每五年递增10%。

201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康诺与何武希、梁海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何武希、梁海培1号厂房。该厂房生产面积5242.2m²，办公面积1342.2m²，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13.8万元（含税），从2014年8月1日开始计租，租赁期间前两个三年，租金每三年递增5%，最后一年租金不递增。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T110827”的《融资租赁合同》，以50套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521.37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476,400.00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16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4-2017.10.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505.7	2014 年 11 月 06 日	1,5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6-2019.10.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818.6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1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4-2017.12.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34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3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2016.7.12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764.6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76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7-2017.6.27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235.6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235.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4-2018.7.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6 年 06 月 28 日	3,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30-2019.09.30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6 年 06 月 28 日	6,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9-2021.11.29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6 年 06 月 28 日	3,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7-2026.12.31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7,927.5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03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7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09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8-2018.8.16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12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18.12.3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6年01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2019.1.22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6年02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29-2018.2.29	否	是
银禧光电	2016年03月31日	1,000	2016年04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9-2016.4.28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03月31日	4,000	2016年08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1-2018.8.11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3,000	2016年09月28日	337.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8-2018.9.28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3,000	2016年10月08日	310.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8-2018.10.8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3,000	2016年10月19日	653.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9-2018.10.19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3,000	2016年10月31日	443.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31-2018.10.3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12月15日	3,000	2016年12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6-2018.12.16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3,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7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3,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48.7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8,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0,7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3,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5,976.3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分别与谭颂斌、林登灿银、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与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6月1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委托管理服务。

2016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重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与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谭颂斌、林登灿银及禧科技1号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

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与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协商，公司与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不再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2013年起公司携手东莞市千分一公益服务中心对湖南、江西、广西等地近百名贫困学生进行持续资助，在四川大学、北京大学设立“银禧奖学金”。此外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的透明度与诚信度。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另外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1) 2016年1月14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79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2)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的通知，根据《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2016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2、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132万股股份分批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3、2016年3月1日，原董事会秘书顾险峰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禧科技1,066万股解除了质押，然后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5、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减持后银禧集团仍持有公司3,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9%。（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瑞晨投资同东莞证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1,1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8、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银禧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禧科技，证券代码：300221）自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4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核实，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3）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2016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5）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材料。（详见2016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6）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2016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7）因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详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8）2016年9月27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详见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核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公告》）

（9）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证监会有条件通过。（详见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9、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99.98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信邦投资于2016年4月14日与东莞证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1,5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并办理了股权质押

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信邦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0、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11、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并与2016年4月25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5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12、银禧科技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2016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3、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公司上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银禧科技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通知，公司引进的“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项目成功获得2000万元的经费资助，资助款项已下达到公司。（详见2016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3D打印获得政府财政资助资金的公告》）

15、公司“高耐热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砜树脂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项目获得2015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详见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16、公司“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获得东莞市财政配套资金1000万元。（详见2016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3D打印获得政府财政资助配套资金的公告》）

17、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股票共计2,294.69万股解除质押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18、2016年10月31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个人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瑞晨投资股票账户增持公司股票，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2016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

19、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1,000万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533万股可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详见2016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20、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2,927.83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莞证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22、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265万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证券登记质押手续。（详见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苏州银禧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940），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2、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签订了为期2年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0,000,000.00元。在此租赁合同框架内，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向沈阳机床租赁机台设备，并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最终数量支付租赁费用。（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签署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的公告》）

3、银禧光电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4、银禧工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212），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5、苏州银禧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公告》）

6、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 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 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巨潮资讯网5月13日《关于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7、银禧科技孙公司中山康诺德的原股东麦蓓菁女士将其所持有康诺德的股权转让给宋志梅女士，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康诺德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同日，康诺德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及股东变更登记的公告》）

8、201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知，银禧香港选聘蓝杰先生为该公司新任董事，该公司原董事顾险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0.80%				-924,000	-924,000	2,316,000	0.58%
3、其他内资持股	3,240,000	0.80%				-924,000	-924,000	2,316,000	0.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0,000	0.80%				-924,000	-924,000	2,316,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99.20%				-48,000	-48,000	399,952,000	99.42%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99.20%				-48,000	-48,000	399,952,000	99.42%
三、股份总数	403,240,000	100.00%				-972,000	-972,000	402,268,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总经理林登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60,000股，其中75%即45,0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

2016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桂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共计4,000股，其中75%即3,0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登灿	1,400,000	420,000	45,000	1,0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郑桂华	0	0	3,000	3,000	高管锁定股	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黄敬东	400,000	120,000	0	2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张德清	500,000	150,000	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龚建峰	500,000	150,000	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张广志	200,000	60,000	0	1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傅轶	240,000	72,000	0	16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合计	3,240,000	972,000	48,000	2,316,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4%	105,949,980	949,980	0	105,949,980	质押	100,385,2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1%	36,250,000	-12,000,000	0	36,250,00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5,000,000	0	0	15,000,000	质押	8,620,0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2.13%	8,548,237	3,754,063	0	8,548,237		
吕婧欣	境内自然人	1.84%	7,400,000	7,400,000	0	7,400,000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600,000	4,600,000	0	4,6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307,536	4,307,536	0	4,307,536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630,290	3,630,290	0	3,630,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707,423	2,707,423	0	2,707,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47,278	2,547,278	0	2,547,2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4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49,98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50,00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谭颂斌	8,548,237	人民币普通股	8,548,237
吕婧欣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4,307,536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630,29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7,423	人民币普通股	2,707,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7,278	人民币普通股	2,547,2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股份，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49,98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5,00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105,949,980 股。</p> <p>2) 谭颂斌先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颂斌	2010年10月12日	916590015626117193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颂斌	中国	否
周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理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董事。</p> <p>2) 实际控制人周娟女士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2005 年 12 月 2016 年 4 月，担任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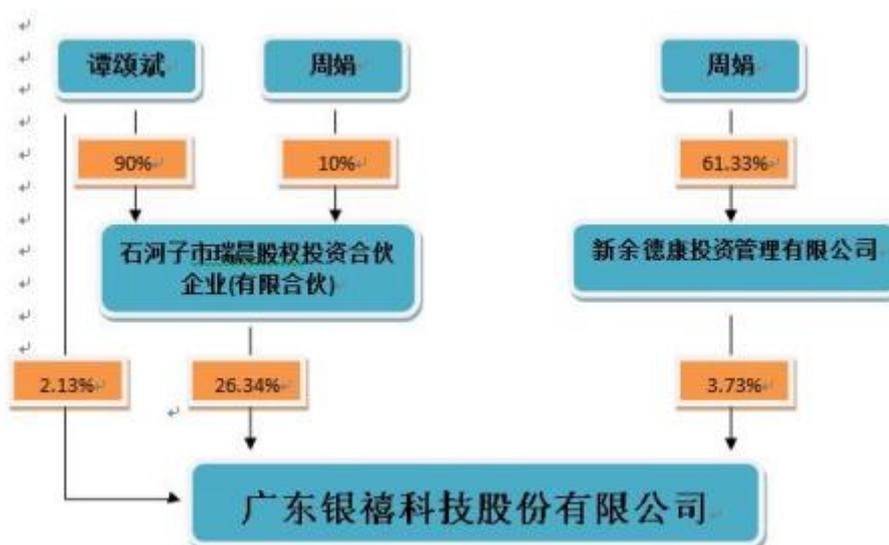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颂斌	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4,794,174	3,754,063			8,548,237
周娟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43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林登灿	总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1,400,000	60,000		-420,000	1,040,000
黄敬东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400,000			-120,000	280,000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李昊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罗丹凤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叶建中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顾险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7月20日		4,000			4,000
合计	--	--	--	--	--	--	6,594,174	3,818,063	0	-540,000	9,872,23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3月01日	顾险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工作较为繁忙，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质量，本着对公司董事会负

				责的态度，顾险峰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他职务继续留任。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谭颂斌	董事长	2002年9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09年5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理事长；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2月2014年7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董事。
周娟	副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4月，担任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2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至今，担任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至今，担任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登灿	董事 总经理	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3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免税店； 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东莞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外事办主任； 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外事办主任兼监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敬东	董事 副总经理	199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013年12月，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顾问；

		<p>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4年5月至今，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年1月至今，兼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p>
易奉菊	独立董事	<p>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p> <p>2010年至今，任职于澳门城市大学教授职务；</p> <p>2011年至2016年3月，担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3年至2016年8月，担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张志勇	独立董事	<p>1994年至2014年，任职于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副社长；</p> <p>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5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李新春	独立董事	<p>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p> <p>2000年1月至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p> <p>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p> <p>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p> <p>2011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2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4年3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李昊	监事	<p>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罗丹凤	监事	<p>2008年4月至今在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部主管，现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p> <p>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p> <p>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顾险峰	财务总监	<p>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担任广州南沙慧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p> <p>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20日，担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p> <p>2011年7月20日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p>

		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016年9月，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阳普医疗行政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颂斌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年12月23日		否
周娟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0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前身为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娟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否
周娟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03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周娟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3月20日		否
周娟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3月15日		否
周娟	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6日		否
易奉菊	澳门城市大学	教授	2010年04月01日		是
易奉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是
易奉菊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3月01日	2016年12月30日	是
易奉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01日	2016年08月01日	是

			日	日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01月01日		是
李新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是
李新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3日		是
李新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01日		是
李新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01日		是
张志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格中的“其他单位”是指除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资福利制度》、《201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330.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颂斌	董事长	男	45	现任	58.27	否
周娟	副董事长	女	43	现任	35.23	否
叶建中	监事	男	43	现任	13.52	否
林登灿	总经理、董事	男	40	现任	54.92	否
黄敬东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5	现任	48.57	否

顾险峰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38.75	否
罗丹凤	监事	女	31	现任	11.41	否
李昊	监事	男	30	现任	10.41	否
易奉菊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7.79	否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7.79	否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79	否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35.8	否
合计	--	--	--	--	330.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49
销售人员	106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36
合计	1,2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8
本科	155
大专	147
高中以下（含高中）	942
合计	1,292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在员工激励与发展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和丰富了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体现员工工作价值为目标的差异化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初步形成了管理类、销售类和技术类的多重职业发展通路。在报告期内，优化了中高薪酬结构，强化了绩效牵引。并对技术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调整，侧重于项目研发激励，以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关键岗位薪酬激励上强化公司整体业绩指标牵引，使骨干员工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期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重视人才的开发和培育，并竭力为人才成长创造各种条件，通过行动学习、小组研讨、导师辅导、高管沟通、职业面谈等途径，以职业化训练体系提升全员职业素养，通过专业技能训练提升全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利用校园招聘和大学生加速成长计划培养和储备营销、技术和管理后备人才，并结合管理才能发展训练（优秀班组长、卓越管理者、职业经理力和领导力训练）培养各级管理干部，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人才。报告期内，较好的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了多场次的员工职业化训练课程、专业及技术人员外派培训、营销人员拓展以及其他知名讲师企业内训活动，对员工素质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进行管理考核，目前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控股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架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8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新春	10	7	3	0	0	否
张志勇	10	7	3	0	0	否

李新春	10	7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程序，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分别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
- 2、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分别审议了201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2015年度董事绩效奖金发放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公司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的股东大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涉及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制定2016年监事薪酬方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为兴科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事项。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29日,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客观的体现公司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监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7亿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因此同意本预案。监事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上述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6年4月19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16年6月14日,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对公司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其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及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6年6月27日,监事会《关于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兴科电子经营发展的需要,兴科电子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2016年8月15日,监事会对《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6年8月18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2016年10月11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2016年12月15日,监事会对《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也能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现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薪酬主要参照以下标准制定（具体可查看《201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6年3月)》和《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其基本薪酬标准，同时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备一定的吸引力及市场竞争力。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主要是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实行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永续经营和发展。

另外公司已于2014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报告期末，该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完善了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意识。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1)控制环境无效；</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p> <p>(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p>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p> <p>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金进、张少波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92,080.13	81,292,83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29,752.35	22,652,583.99
应收账款	512,011,108.81	402,657,376.75
预付款项	21,066,138.11	20,123,464.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68,235.89	5,851,1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381,963.45	207,635,44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36,871.78	24,979,631.44
流动资产合计	1,008,486,150.52	765,192,47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102,299.75	82,134,613.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2,655,234.61	363,776,077.03
在建工程	1,910,887.33	1,757,62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25,231.89	42,816,00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64,322.95	10,420,0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2,852.66	9,063,5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6,73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357,560.29	509,967,859.81
资产总计	1,608,843,710.81	1,275,160,33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648,240.42	285,331,72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32,027.34	24,418,610.90
应付账款	233,421,434.95	120,677,360.39
预收款项	2,421,957.23	757,15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71,169.28	8,583,368.22
应交税费	7,816,186.92	2,738,067.96
应付利息	491,334.13	1,046,408.38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10,632,614.91	10,239,97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3,575.18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158,950.36	454,161,9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64,869.79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42,582.89	29,70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75,452.68	55,566,545.37
负债合计	686,034,403.04	509,728,47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268,000.00	40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895,563.98	131,870,199.33
减：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38,342.64	-348,412.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40,183.92	21,154,485.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833,424.94	200,883,6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130,830.20	753,559,912.51
少数股东权益	18,678,477.57	11,871,94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809,307.77	765,431,86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843,710.81	1,275,160,332.89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艳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64,756.35	48,951,99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4,824.57	7,247,173.84
应收账款	178,783,302.82	151,157,970.63
预付款项	8,205,028.08	5,102,739.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20,886.02	2,271,003.77
存货	53,308,693.40	38,594,03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88,733.14	10,079,202.37
流动资产合计	344,736,224.38	263,404,11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554,035.97	660,406,3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44,258.76	43,440,557.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6,916.27	4,645,98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8,149.72	3,722,31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737.46	3,194,9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2,79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959,889.28	715,410,150.47
资产总计	1,161,696,113.66	978,814,26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226,461.60	112,806,60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2,080,000.00
应付账款	78,912,679.56	57,088,639.72
预收款项	1,199,877.95	332,098.72
应付职工薪酬	3,615,605.64	3,359,602.07
应交税费	1,267,836.82	408,126.59
应付利息	286,631.26	460,851.41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10,824,884.96	54,567,22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3,575.18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957,962.97	241,472,4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64,869.79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40,582.89	24,37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73,452.68	50,236,545.37
负债合计	348,331,415.65	291,708,94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268,000.00	40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73,042.89	131,113,142.89
减：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40,183.92	21,154,485.13
未分配利润	237,651,471.20	134,837,69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364,698.01	687,105,32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696,113.66	978,814,269.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0,556,749.39	1,148,712,332.94
其中：营业收入	1,440,556,749.39	1,148,712,33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2,549,422.93	1,137,299,283.48
其中：营业成本	1,173,692,564.83	938,760,91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90,288.31	1,824,719.65
销售费用	58,577,339.36	48,842,893.22
管理费用	139,466,704.31	114,872,268.15

财务费用	19,757,211.13	25,156,078.45
资产减值损失	5,665,314.99	7,842,41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67,686.21	17,158,31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67,686.21	17,158,318.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75,012.67	28,571,367.50
加：营业外收入	32,469,115.65	13,268,52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22.22	1,196.58
减：营业外支出	616,606.82	733,36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266.88	379,05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27,521.50	41,106,528.35
减：所得税费用	10,405,553.28	1,514,73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21,968.22	39,591,7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92,992.94	40,191,874.55
少数股东损益	1,428,975.28	-600,07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929.90	-287,22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929.90	-287,227.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929.90	-287,227.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929.90	-287,227.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032,038.32	39,304,5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03,063.04	39,904,64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975.28	-600,078.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艳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2,181,474.63	436,633,703.45
减：营业成本	399,409,635.99	351,363,217.45
税金及附加	789,422.30	511,434.25
销售费用	12,913,479.75	12,522,525.14
管理费用	57,416,946.08	50,306,585.78
财务费用	7,323,975.10	10,649,814.86
资产减值损失	-176,461.10	-404,75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67,686.21	19,663,75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67,686.21	19,663,75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72,162.72	31,348,634.37
加：营业外收入	24,725,716.82	10,428,28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6.58
减：营业外支出	31,165.79	441,7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57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66,713.75	41,335,169.19
减：所得税费用	4,309,725.88	2,089,22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56,987.87	39,245,93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56,987.87	39,245,93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894,296.33	1,153,826,18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308.68	402,02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3,642.15	19,301,0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98,247.16	1,173,529,2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892,485.65	871,577,62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00,893.09	86,174,00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28,329.08	31,629,1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4,730.10	109,503,2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466,437.92	1,098,884,0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1,809.24	74,645,1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	2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	2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75,186.85	32,904,07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186.85	43,044,07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8,686.85	-43,023,67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	12,35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	12,35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755,632.40	470,822,85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3,278.60	27,117,4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578,911.00	510,295,48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373,685.67	488,296,79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5,812.55	29,795,73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950.94	20,279,1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42,449.16	538,371,7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538.16	-28,076,22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788.60	2,316,90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372.83	5,862,18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5,804.26	71,193,431.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299,995.08	452,156,73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6,275.75	3,329,0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26,270.83	455,485,74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46,767.22	314,271,85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85,418.99	31,737,37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6,383.82	11,183,7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2,553.62	36,648,7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61,123.65	393,841,6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5,147.18	61,644,08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00,000.00	212,699,77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00,000.00	215,338,7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3,376.42	13,448,66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	39,46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60,000.00	175,859,53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23,376.42	228,773,0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3,376.42	-13,434,22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830,108.81	226,342,00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321.34	17,526,70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68,430.15	243,868,70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88,976.37	266,498,25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9,359.13	19,571,32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0,997.79	9,5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29,333.29	295,651,57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9,096.86	-51,782,87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894.40	835,26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1,762.02	-2,737,74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2,994.33	46,250,74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14,756.35	43,512,994.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12,025,364.65	-972,000.00	-389,929.90		12,985,698.79		125,949,784.15	6,806,529.50	157,377,44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929.90				152,992,992.94	1,428,975.28	154,032,03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12,025,364.65	-972,000.00						5,377,554.22	17,402,91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2,000.00				-2,308,500.00	-972,000.00						7,310,000.00	5,00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68,400.00								12,768,400.00
4. 其他					1,565,464.65							-1,932,445.78	-366,981.13
(三) 利润分配									12,985,698.79		-27,043,208.79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5,698.79		-12,985,69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3,895,563.98	2,268,000.00	-738,342.64		34,140,183.92		326,833,424.94	18,678,477.57	922,809,307.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4,843,430.78	1,620,000.00	-287,227.18		3,924,593.99		27,194,380.56	9,275,152.74	55,263,4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27.18				40,191,874.55	-600,078.04	39,304,5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6,569.22	1,620,000.00						9,875,230.78	25,031,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0,000.00						9,875,230.78	8,255,230.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96,600.00								14,296,600.00

额													
4. 其他					2,479,969.22								2,479,969.22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10,459,900.00	-972,000.00			12,985,698.79	102,813,779.08	126,259,37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856,987.87	129,856,98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10,459,900.00	-972,000.00					10,459,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2,000.00				-2,308,500.00	-972,000.00					-2,30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68,400.00						12,768,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85,698.79	-27,043,208.79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5,698.79	-12,985,69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1,573,042.89	2,268,000.00			34,140,183.92	237,651,471.20	813,364,698.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7,323,400.00	1,620,000.00			3,924,593.99	26,248,445.88	42,849,63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45,939.87	39,245,93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6,600.00	1,620,000.00					12,676,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0,000.00					-1,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96,600.00						14,296,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1997年8月6日，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1997年8月8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36%。

1998年6月10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80万港元增至480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9%；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1%。1998年6月10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8年6月11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340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80万港元增至2,3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港元，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6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0.6%；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9.4%。2000年3月23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4月10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4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811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28.4%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3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3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4]2297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4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9月17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556号文批准，同意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14%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3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7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3月24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4月14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308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2000年至2005年税后利润增资2,62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227万港元，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93万港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12月21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5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5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以1港元兑1.00467的比例由5000万港元折算成50,233,500元人民币；同意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曾用名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69.8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1.1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7年6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6月22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所管辖企业统一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要求，于2007年10月29日按规定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2月26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8]419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5%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14.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753.502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1.167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2008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2月27日换领了4419004000586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5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1,666,942.89元，按1:0.81817935272的比例折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

2008年6月13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1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在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后，于2008年7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3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00万股中的2625万股转让给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5%；（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1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2010年11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备通外字（2010）第1000815327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亿股。

2012年6月1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规定，银禧科技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亿股增至2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实收股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日，向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以行权价格15.91元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47万份；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

2015年4月28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禧科技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0162万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0,22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0,226.80万元。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相关产品和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节能灯、公路、轨道交通、医疗、机械、玩具、文体用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

（四）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7778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公司总部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5,949,980.00股，持有本公司26.34%的股份，谭颂斌持有8,548,237股，持有本公司2.13%的股份。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

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

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5	5
1-2 年	100	25	25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

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1,557,365.92元、土地使用税432,936.37元、印花税196,563.52元、车船税1,050.00元，合计2,187,915.81元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

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PVC的采购），对应的套期工具为期货合同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25%
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444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公司2014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544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19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406.84	49,640.86
银行存款	80,219,397.42	71,143,790.57
其他货币资金	17,876,275.87	10,099,406.49
合计	98,192,080.13	81,292,837.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9,301.05	4,420,288.9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96,262.66	4,883,722.18
信用证保证金	5,272,013.21	983,684.3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08,000.00	4,232,000.00
合计	17,876,275.87	10,099,406.4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693,363.37	22,208,167.07
商业承兑票据	36,388.98	444,416.92

合计	56,729,752.35	22,652,583.9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08,732.6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8,808,732.6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435,084.91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62,435,084.91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951,389.69	99.50%	22,940,280.88	4.29%	512,011,108.81	418,790,156.27	99.09%	17,191,744.90	4.11%	401,598,41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880.93	0.50%	2,711,880.93	100.00%		3,848,590.78	0.91%	2,789,625.40	72.48%	1,058,965.38
合计	537,663,270.62	100.00%	25,652,161.81	4.77%	512,011,108.81	422,638,747.05	100.00%	19,981,370.30	4.73%	402,657,376.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已投保	366,381,961.48	3,663,819.61	1.00%
1 年以内未投保	149,589,438.71	7,479,471.94	5.00%
关联方	550,465.40		0.00%
1 年以内小计	516,521,865.59	11,143,291.55	2.16%
1 至 2 年已投保	4,077,617.12	4,077,617.12	100.00%
1 至 2 年未投保	3,643,399.42	910,849.85	25.00%
1 至 2 年小计	7,721,016.54	4,988,466.97	64.61%
2 至 3 年	7,799,970.41	3,899,985.21	50.00%
3 年以上	2,908,537.15	2,908,537.15	100.00%
合计	534,951,389.69	22,940,280.88	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7,455,616.01	18.13	4,869,079.09
第二名	18,512,851.07	3.44	188,733.96
第三名	16,261,363.77	3.02	162,613.64
第四名	11,208,053.94	2.08	514,051.74
第五名	9,414,877.42	1.75	95,151.65
合计	152,852,762.21	28.42	5,829,630.0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80,335.08	95.79%	19,367,161.43	96.24%
1 至 2 年	644,483.03	3.06%	752,552.81	3.74%
2 至 3 年	241,320.00	1.15%		
3 年以上			3,750.00	0.02%
合计	21,066,138.11	--	20,123,464.2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2,550,388.05	12.11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211,322.62	10.50
吉化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73,909.41	10.32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172,500.00	5.57
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929,400.00	4.41
合计	9,037,520.08	42.91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3,337.62	100.00%	35,101.73	0.41%	8,468,235.89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0.69%	5,851,128.92
合计	8,503,337.62	100.00%	35,101.73	0.41%	8,468,235.89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0.69%	5,851,128.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02,034.06	35,101.7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2,034.06	35,101.73	5.00%
合计	702,034.06	35,101.7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1.7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证金	985,598.74	一年以内	11.59%	
慈溪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658,795.00	1-2 年	7.75%	
何武希	产房押金	501,000.00	2-3 年	5.89%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2-3 年	4.70%	
合计	--	3,545,393.74	--	41.6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37,248.69		175,437,248.69	130,329,567.21		130,329,567.21
在产品	1,002,627.54		1,002,627.54	836,266.25		836,266.25
库存商品	74,938,367.64		74,938,367.64	56,846,928.73		56,846,928.73
低值易耗品	2,156,895.07		2,156,895.07	694,505.32		694,505.32
发出商品	31,490,247.67		31,490,247.67	18,598,661.42		18,598,661.42
包装材料	356,576.84		356,576.84	329,520.89		329,520.89
合计	285,381,963.45		285,381,963.45	207,635,449.82		207,635,449.8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76,651.63	24,762,529.39
模具	397,706.15	173,074.05
其他	62,514.00	44,028.00
合计	26,636,871.78	24,979,631.44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小计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合计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其他说明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试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663,632.18	142,021,696.71	20,817,750.52	4,467,645.79	30,435,223.44	454,405,948.64
2.本期增加金额	857,029.99	13,537,411.08	3,194,881.28	98,448.89	951,584.06	18,639,355.30
(1) 购置	99,902.90	7,426,333.96	3,194,881.28	98,448.89	951,584.06	11,771,151.09
(2) 在建工程转入	757,127.09	6,111,077.12				6,868,204.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15,574.26	264,495.72	7,200.00	134,000.00	2,221,269.98
(1) 处置或报废		1,815,574.26	264,495.72	7,200.00	134,000.00	2,221,269.98
4.期末余额	257,520,662.17	153,737,294.21	23,748,136.08	4,558,894.68	31,259,046.82	470,824,03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47,744.93	41,074,577.77	4,573,740.91	1,379,291.61	15,954,516.39	90,629,87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1,535.06	11,727,825.22	2,392,435.38	418,131.91	3,219,661.42	29,419,588.99
(1) 计提	11,661,535.06	11,727,825.22	2,392,435.38	418,131.91	3,219,661.42	29,419,588.99
3.本期减少金额		1,616,183.54	145,497.71	6,480.00	112,500.00	1,880,661.25
(1) 处置或		1,616,183.54	145,497.71	6,480.00	112,500.00	1,880,661.25

报废						
4.期末余额	39,309,279.99	51,186,219.45	6,820,678.58	1,790,943.52	19,061,677.81	118,168,79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211,382.18	102,557,314.08	16,927,457.50	2,767,951.16	12,191,129.69	352,655,234.61
2.期初账面价值	229,015,887.25	100,947,118.94	16,244,009.61	3,088,354.18	14,480,707.05	363,776,077.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213,675.00	2,167,947.50		13,045,727.5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银禧工塑-研发大楼	23,007,288.08	正在办理
银禧工塑-二期工程宿舍、厂房、仓库	42,069,012.9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零星工程				1,757,624.42		1,757,624.42
东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939,947.16		939,947.16			
银禧工程塑料零星项目	970,940.17		970,940.17			
苏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合计	1,910,887.33		1,910,887.33	1,757,624.42		1,757,624.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零星工程		1,757,624.42	3,810,019.95	5,567,644.37								其他
东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1,067,002.71	127,055.55		939,947.16						其他
银禧工程塑料零星项目			970,940.17			970,940.17						其他
苏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1,173,504.29	1,173,504.29								其他

合计		1,757,624.42	7,021,467.12	6,868,204.21		1,910,887.33	--	--				--
----	--	--------------	--------------	--------------	--	--------------	----	----	--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82,902.74	190,000.00		1,307,254.73	6,980,157.47
2.本期增加金额	930,803.88			359,973.55	1,290,777.43
(1) 计提	930,803.88			359,973.55	1,290,777.43
4.期末余额	6,413,706.62	190,000.00		1,667,228.28	8,270,934.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06,379.38			1,518,852.51	41,525,231.89
2.期初账面价值	40,937,183.26			1,878,826.06	42,816,009.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 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 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商誉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该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14,521,475.00元，购买日（2009年11月27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8,919,266.42元，公司按75%股权享有的净资产额为14,189,449.82元，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异332,025.19元确认为合并商誉。

2014年随着募投资金项目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该公司，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及利润预计将大幅减少，2014年计提商誉减值332,025.19元。

其他说明

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修缮改造工程	7,853,138.46	1,576,735.89	2,636,985.07		6,792,889.28
供电工程	566,982.86	138,999.26	152,276.58		553,705.54
环保消防工程	1,498,201.77	444,445.64	523,510.15		1,419,137.26
机械设备改良支出	421,497.15		173,078.60		248,418.55
其他	80,188.69	129,733.43	59,749.80		150,172.32
合计	10,420,008.93	2,289,914.22	3,545,600.20		9,164,322.95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66,917.38	3,265,471.32	20,121,948.55	3,054,727.27
可抵扣亏损	6,583,685.36	1,645,921.34	18,035,418.07	3,562,599.30
股权激励未行权费用	29,076,400.00	4,361,460.00	16,308,000.00	2,446,200.00
合计	57,027,002.74	9,272,852.66	54,465,366.62	9,063,526.5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8,726,731.10	
合计	8,726,731.10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3,648,240.42	285,331,729.99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13,648,240.42	285,331,729.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632,027.34	24,418,610.90
合计	43,632,027.34	24,418,61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3,766,161.79	118,300,526.29
1 至 2 年	9,352,084.29	2,166,871.60
2 至 3 年	93,226.37	209,962.50
3 年以上	209,962.50	
合计	233,421,434.95	120,677,36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21,957.23	757,155.07
合计	2,421,957.23	757,155.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83,368.22	114,943,000.51	113,055,199.45	10,471,16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5,025.20	5,025,025.20	
三、辞退福利		104,077.00	104,077.00	
合计	8,583,368.22	120,072,102.71	118,184,301.65	10,471,16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3,700.22	102,880,265.60	101,011,453.54	10,332,512.28
2、职工福利费		8,203,626.14	8,203,626.14	
3、社会保险费		1,614,739.31	1,614,73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6,493.74	1,176,493.74	
工伤保险费		284,163.88	284,163.88	
生育保险费		154,081.69	154,081.69	
4、住房公积金	119,668.00	2,239,624.10	2,220,635.10	138,6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5.36	4,745.36	
合计	8,583,368.22	114,943,000.51	113,055,199.45	10,471,16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5,407.81	4,795,407.81	
2、失业保险费		229,617.39	229,617.39	
合计		5,025,025.20	5,025,025.20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52,678.95	1,312,974.96
企业所得税	1,044,688.90	-288,52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42.14	72,056.12
教育费附加	177,007.22	72,056.12
印花税	43,793.42	512.63
房产税	1,268,809.27	776,473.41
土地使用税	308,172.94	204,086.48
个人所得税	705,756.14	534,161.43
堤围防护费	2,437.94	54,271.31
合计	7,816,186.92	2,738,067.96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91,334.13	1,046,408.38
合计	491,334.13	1,046,408.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合计	130,410.00	69,255.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18,239.10	530,655.23
往来款	6,113,894.31	9,200,684.02
其他	800,481.50	508,631.75
合计	10,632,614.91	10,239,97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810,894.21	7,863,774.48
1-2 年	1,363,365.22	2,006,700.70
2-3 年	188,859.66	138,095.82
3 年以上	269,495.82	231,400.00
合计	10,632,614.91	10,239,971.0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00,000.0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93,575.18	
合计	15,493,575.18	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058,444.97	12,922,460.09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793,575.18	
合计	2,264,869.79	12,922,460.0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04,085.28	37,767,000.00	24,128,502.39	43,342,582.89	
合计	29,704,085.28	37,767,000.00	24,128,502.39	43,342,582.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	433,502.39	2,975,000.00	3,408,502.39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3,340,582.89		11,600,000.00		11,740,582.8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6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30,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型科技研发		2,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微孔发泡高分子材料模压成型关键技术研发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1,9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3,430,000.00		2,700,000.00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道滘镇“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 ODOA)		1,372,000.00			1,3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04,085.28	37,767,000.00	24,128,502.39		43,342,582.89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粤科规划字[2012]129 号文, 公司于 201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 于2016年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7.5万,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笔补助已全部用完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2: 根据粤财教[2014]326号文,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50 万元(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11,740,582.89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3: 根据国科发财[2013]434号文,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30 万元政府补助; 根据东财函[2015]661号文, 公司于2015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30 万元政府补助, 公司于2016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5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1,100,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4: 根据粤发[2008]15号文、粤财教[2015]439号文、东财函[2016]856号文, 公司于 2016年收到广东省第五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财政资金资助300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27,000,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5: 根据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文, 公司于 2016年收到广东省2015年度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资助25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1,000,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6: 根据穗科创字[2016]121号文, 公司于 2016年收到广州市2016年度第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补助 42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笔补助已全部用完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7: 2015年,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号), 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300 万元补助。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 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 确认240万元递延收益和60 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 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年末未结转剩余金额4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8: 2015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52号), 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关于“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686万元。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及武汉工程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 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 确认343万元递延收益和343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 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73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9: 根据东道府[2016]17号文, 公司于 2016年收到“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137.2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

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1,372,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68,000.00	3,240,000.00
合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240,000.00				-972,000.00	-972,000.00	402,268,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5,005,996.50		2,308,500.00	112,697,496.50
（2）收购少数股权的影响		1,565,464.65		1,565,464.65
小计	115,005,996.50	1,565,464.65	2,308,500.00	114,262,961.15
2.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6,308,000.00	12,768,400.00		29,076,400.00
（2）其他	556,202.83			556,202.83
小计	16,864,202.83	12,768,400.00		29,632,602.83
合计	131,870,199.33	14,333,864.65	2,308,500.00	143,895,563.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收购少数股权的影响”系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76%降至71.68%，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在增资完成日后因

持股比例不同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565,464.65元，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报告期减少2,308,500.00元，系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减少资本公积2,308,500.00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增加12,768,400.00元，系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应分摊费用。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240,000.00		972,000.00	2,268,000.00
合计	3,240,000.00		972,000.00	2,26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 31、股本。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412.74	-389,929.90			-389,929.90		-738,342.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412.74	-389,929.90			-389,929.90		-738,342.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412.74	-389,929.90			-389,929.90		-738,342.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54,485.13	12,985,698.79		34,140,183.92
合计	21,154,485.13	12,985,698.79		34,140,183.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92,992.94	40,191,87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85,698.79	3,924,593.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57,510.00	9,072,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833,424.94	200,883,640.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9,218,007.17	1,172,875,317.60	1,146,701,035.83	936,742,407.66
其他业务	1,338,742.22	817,247.23	2,011,297.11	2,018,506.34
合计	1,440,556,749.39	1,173,692,564.83	1,148,712,332.94	938,760,914.00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832.35	912,359.83
教育费附加	951,711.55	547,415.87
房产税	1,557,365.92	
土地使用税	432,936.37	
印花税	196,563.52	
营业税	1,88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947.51	364,943.95

其他	1,050.00	
合计	5,390,288.31	1,824,719.65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报关费	23,497,320.15	18,990,040.59
职工薪酬	13,689,315.32	11,988,577.40
差旅费	8,734,477.89	6,572,550.01
广告费	407,305.69	642,355.77
业务招待费	5,890,389.91	4,850,743.51
物料消耗	230,473.35	280,500.54
办公费	247,042.55	186,203.78
折旧费	298,333.43	292,976.97
信用保险费	3,388,581.58	2,375,604.71
其他费用	2,194,099.49	2,663,339.94
合计	58,577,339.36	48,842,893.22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项目开发费	63,862,829.35	45,143,419.64
职工薪酬	22,482,044.44	18,849,780.09
差旅费	7,132,648.73	4,143,072.04
车辆费用	2,580,626.48	2,447,768.04
税费	1,161,963.82	3,498,274.58
招聘培训费	1,465,574.56	801,196.19
办公费	2,307,234.96	1,683,687.43
摊销费	1,987,607.16	1,346,561.38
折旧费	9,524,638.97	7,815,273.21

物料消耗	2,595,928.72	1,540,327.10
业务招待费	1,483,131.58	1,572,787.18
水电费	2,582,546.87	1,936,742.77
中介费	3,239,041.42	3,858,488.72
股权激励费用	12,768,400.00	14,296,600.00
其他费用	4,292,487.25	5,938,289.78
合计	139,466,704.31	114,872,268.15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117,195.27	25,697,362.49
减：利息收入	461,847.79	566,398.70
汇兑损益	-5,010,253.52	-2,344,866.09
手续费及其他	2,112,117.17	2,369,980.75
合计	19,757,211.13	25,156,078.45

其他说明：

无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5,314.99	7,842,410.01
合计	5,665,314.99	7,842,410.01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967,686.21	17,158,318.04
合计	94,967,686.21	17,158,318.04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222.22	1,196.58	22,22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222.22	1,196.58	22,222.22
政府补助	31,992,664.73	13,139,507.04	31,992,664.73
其他	454,228.70	127,825.74	454,228.70
合计	32,469,115.65	13,268,529.36	32,469,11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9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600,000.00	9,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 20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2013 年东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财政工贸科拨付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第二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财政工贸科拨付 2014 年节能减排示范奖）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2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省科技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一台政府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3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3,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获奖单位再奖励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二批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一批专利代理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昌物流两仓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8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6,159.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关于沥青混合料用低碳改性新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五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17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四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8,751.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3.04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拓展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专利技术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网络平台收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商务局 2016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4,800.00		与收益相关
泽盛物流返回财政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56.45		与收益相关
东莞人力资源局拨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技局 2016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优势企业项目经费)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型骨干企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拨款(2015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51,973.34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拨款(2016 年第三批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4,916.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型科技研发收入确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微孔发泡高分子材料模压成型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收入确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408,502.39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第二批企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3,324.00		与收益相关

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财政补助(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第二批专利资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创新驱动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30,25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科学技术奖再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山市第四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道滘镇"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14,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站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财政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 酰胺复合材料应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 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6,664.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财政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 入库企业奖励资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批东莞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589.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4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十佳平安企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信用示范企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科技企业技术改造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保中心稳岗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9,589.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1,992,664.73	13,139,507.04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0,266.88	379,056.24	310,266.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266.88	379,056.24	310,266.88
对外捐赠		213,400.00	
其他	306,339.94	140,912.27	306,339.94
合计	616,606.82	733,368.51	616,606.82

其他说明：

无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4,879.37	7,162,36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326.09	-5,647,634.52
合计	10,405,553.28	1,514,731.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827,521.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24,128.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2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0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45,152.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82,74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8,835.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4,501.10
研发加计扣除	-3,330,915.31
所得税费用	10,405,553.28

其他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往来单位款	6,740,632.02	5,220,580.33
政府补贴	45,631,162.34	13,514,062.70
利息收入	461,847.79	566,374.02
合计	52,833,642.15	19,301,017.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63,141,998.84	52,699,947.51
营业外支出	73,543.79	229,131.21
付个人及单位款项	30,762,359.81	25,529,183.52
水电支出	38,266,827.66	31,045,020.06
合计	132,244,730.10	109,503,28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5,013,957.26	26,486,404.30
中登公司权益分派退款		318,989.98
中登证券退税款	499,321.34	312,031.14
合计	25,513,278.60	27,117,425.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权益信息查询费	76,000.00	76,000.00
支付股权激励中介费用		7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32,530,841.89	19,503,186.03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280,5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费用	16,854.48	
子公司银禧光电支付增发财务费用等	366,981.13	
融资租赁款	5,861,773.44	
合计	42,132,950.94	20,279,186.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4,421,968.22	39,591,79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5,314.99	7,842,41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19,588.99	24,995,878.53
无形资产摊销	1,290,777.43	1,317,83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5,600.20	2,839,78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22.22	-1,196.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266.88	379,056.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04,406.67	22,850,16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967,686.21	-17,158,3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26.09	-5,647,63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46,513.63	-6,442,38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317,468.92	54,901,39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68,702.93	-65,120,204.08
其他	12,768,400.00	14,296,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1,809.24	74,645,16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315,804.26	71,193,431.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372.83	5,862,182.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315,804.26	71,193,431.43
其中：库存现金	96,406.84	49,64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219,397.42	71,143,790.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5,804.26	71,193,431.43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96,262.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72,013.21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608,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8,808,732.64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6,685,008.51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02,612.24	6.937	6,261,421.33
港币	6,995,236.17	0.89451	6,257,308.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487,882.78	6.937	72,754,442.71
港币	69,095,460.51	0.89451	61,806,580.4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0,001.26	6.937	485,598.74
港币	8,326,283.12	0.89451	7,447,943.5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034,293.31	6.937	83,481,892.70
港币	8,767,479.41	0.89451	7,842,598.01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27.13	6.937	188.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098.43	6.937	541,768.8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57,440.00	6.937	8,029,161.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贸易，注册地址是：FLAT/RM 1202 12/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IIN，记帐本位币是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FQGH24，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的研发、销售；研发、生产和销售：LED灯具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出资51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二)厦门

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347MXR59，持股比例51%，经营范围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纳米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	东莞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98.75%	1.25%	投资设立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生产经营		79.80%	投资设立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尚未经营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经营		36.56%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银禧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190万股，并放弃190万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1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银禧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总股本由3,900万股变为4,400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76%变为71.68%，银禧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8,504,800.00
--现金	38,504,8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504,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070,264.65
差额	-1,565,464.6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65,464.65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33.8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78,234,243.81	435,742,447.67
非流动资产	349,668,404.53	266,165,551.78
资产合计	927,902,648.34	701,907,999.45
流动负债	364,551,502.86	345,518,828.28
非流动负债	41,634,793.40	115,642,304.93
负债合计	406,186,296.26	461,161,13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1,716,352.08	240,746,866.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340,127.00	81,372,440.79
调整事项	762,172.75	762,172.75
--商誉	762,172.75	762,172.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102,299.75	82,134,613.54
营业收入	1,411,574,813.42	512,367,107.32
净利润	280,969,485.84	50,764,254.56
综合收益总额	280,969,485.84	50,764,254.56

其他说明

注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兴科电子公司的财务数据2014年业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6号”审计报告;2015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XYZH/2016GZA20233”的审计报告。

注2: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翁海文先生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718万元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占股33.80%。2014年9月已完成第一次出资1500万元及公司登记变更。

兴科电子公司2014年9月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为53,545,051.03元,公司按33.8%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14,237,827.25元,与已出资成本15,000,000.00元的差额762,172.75元,该差额是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2015年10月2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为银禧科技增资1,014万元,胡恩赐增资984万元,陈智勇增资222万元,铭成咨询增资7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资后,银禧科技占注册资本的33.80%,胡恩赐占注册资本的32.80%,陈智勇占注册资本的7.40%,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6%。

2015年11月26日,兴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科电子2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智勇3.52%、高炳义10%、许黎明12.48%。同日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注3: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兴科电子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客户的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子公司还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投保，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根据资金金额、时间的需求，综合分析各银行借款的利率、时间等因素后，进行借款。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一贯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利率基本为固定利率，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61,421.33	6,257,308.70	12,518,730.03	6,857,169.03	10,640,763.77	17,497,932.80
应收账款	72,754,442.71	61,806,580.42	134,561,023.13	68,252,528.30	57,396,540.11	125,649,068.41
其他应收款	485,598.74	7,447,943.53	7,933,542.27	287,781.16		287,781.16
小计	79,501,462.78	75,511,832.65	155,013,295.43	75,397,478.49	68,037,303.88	143,434,782.3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3,481,892.70	7,842,598.01	91,324,490.71	27,371,197.05	9,137,114.51	36,508,311.56
其他应付款	541,768.81		541,768.81	1,705,681.90	10,529,514.78	12,235,196.68

短期借款	8,029,161.28		8,029,161.28	26,454,255.94		26,454,255.94
小计	92,052,822.79	7,842,598.01	99,895,420.80	55,531,134.89	19,666,629.29	75,197,764.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2%，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251,027.21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利润397,326.90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2%，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1,353,384.69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利润967,413.49元）。管理层认为2%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股权投资	1000 万	26.34%	26.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质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48,237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间接控制公司股票120,949,980股，合计控制公司129,498,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及以上股东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谭颂斌	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娟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林登灿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敬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险峰	公司财务总监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李新春	独立董事
张志勇	独立董事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罗丹凤	公司监事
叶建中	公司监事
李昊	公司监事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中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90,893.25	173,931.62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431,867.61	7,298,561.06
合计		15,022,760.86	7,472,492.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373,765.10	2016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28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108,842.29	2016年10月08日	2019年10月08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6,537,055.75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4,437,104.00	2016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8年08月16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8月12日	2018年07月31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636.00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7,55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9年10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6,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24,500.00	2015年07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72,225.00	2015年08月04日	2020年07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9年04月28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30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03月23日	2019年02月12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9年02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8月1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额保字（六部）第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2015年12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5信莞银最保字第15X39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2016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928GR32535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337.38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6年10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08GR3256374”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310.88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6、2016年10月1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19GR3251057”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653.71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2016年10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31GR3253997”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443.71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8、2015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1507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9、2016年8月1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道高保字第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0、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49.76万元。

11、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416.76万元。

12、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477.60万元。

13、2015年3月23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保字第2015032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6,000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4、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15、2015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Z201507029-1的《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732.45万元。

16、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187.20万元。

17、2016年11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DB201611290000200”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8、2016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1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9、2016年1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1506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19年1月22日止。

20、2016年1月2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2904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19年1月22日止。

21、2016年2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9082016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2、2016年3月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A901201602160001（额保00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3、2016年4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068861603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2019年4月28日。

24、2016年9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7901201601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2026年12月31日。

25、2016年9月3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编号为“EWCN/2016/DG0012”的《保证协议》，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6、2016年12月16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G07（高保）2016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2018年12月16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2,700.00	2,706,335.7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465.40		7,781,444.31	

(2) 应付项目

无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票期权 503.1 万份，限制性股票 97.2 万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股票期权 1012.9 万份，行权价 7.93 元，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 160 万份，行权价 11.10 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 226.8 万份，首次授予价格 3.35 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其他说明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2014年12月2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838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47万份，预留91万份)、162万份限制性股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1元调整为7.93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747万份调整为1,494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调整为3.35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324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授予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0元，上述预留期权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50%；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50%。

公司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2,000万份，公司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总成本并将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经测算应分摊的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

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发《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076,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768,400.00

其他说明：无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T)，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6,421,360.00	5,793,575.18
T+2 年	6,738,960.00	2,869,473.18
T+3 年	6,932,100.00	
T+3 年以后	25,073,275.00	
合计	45,165,695.00	8,663,048.3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订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66.20%的股权。2017年1月11日，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6.2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持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本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非公开发行66,394,613股股票，发行面值1元，发行价格10.77元/股，用于支付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3.63%股权的购买价款。此次新增股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日；本公司向谭颂斌、林登灿、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31,920,85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441,684.53元，用于支付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2.57%股权的购买价款。此次新增股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日。

上述并购重组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2,268,000股，增加至500,583,470股。

(3) 经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2016年实施并购重组业务，以公司最新股本500,583,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注：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则公司将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

(4)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

①公司原激励对象罗成才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8.4万份。

②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3元调整为7.895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1.10元调整为11.065元。根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3.375元。

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0.5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20万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95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65元，首次授予及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5)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418,864.70	99.96%	4,635,561.88	2.53%	178,783,302.82	155,630,210.91	99.73%	4,815,614.25	3.09%	150,814,5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21.14	0.04%	79,621.14	100.00%		417,896.09	0.27%	74,522.12	17.83%	343,373.97
合计	183,498,485.84	100.00%	4,715,183.02	2.57%	178,783,302.82	156,048,107.00	100.00%	4,890,136.37	3.13%	151,157,97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已投保	163,719,762.14	1,637,197.62	1.00%
1年以内未投保	15,817,496.18	790,874.81	5.00%
关联方	550,465.40		0.00%
1年以内小计	180,087,723.72	2,428,072.43	1.35%
1至2年已投保	1,702,522.33	1,702,522.33	100.00%

1至2年未投保	1,405,281.75	351,320.43	25.00%
1至2年小计	3,107,804.08	2,053,842.76	66.09%
2至3年	139,380.43	69,690.22	50.00%
3年以上	83,956.47	83,956.47	100.00%
合计	183,418,864.70	4,635,561.88	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江西省首诺铜业有限公司	79,621.14	79,62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621.14	79,621.14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4,953.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6,261,363.77	8.86	162,613.64
第二名	11,208,053.94	6.11	514,051.74
第三名	8,886,877.42	4.84	94,886.05
第四名	8,858,174.22	4.83	88,581.74
第五名	8,530,940.32	4.65	85,309.40
合计	53,745,409.67	29.29	945,442.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20,886.02	100.00%			25,220,886.02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合计	25,220,886.02	100.00%			25,220,886.02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0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30,155.00
关联方	20,815,410.93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3,405,475.09	1,242,356.52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220,886.02	2,272,511.5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09,743.88		49.20%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47,943.52		29.53%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1,565,361.45		6.21%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00		3.9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证金	985,598.74		3.91%	
合计	--	23,408,647.59	--	92.8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2,451,736.22		582,451,736.22	578,271,736.22		578,271,73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102,299.75		177,102,299.75	82,134,613.54		82,134,613.54
合计	759,554,035.97		759,554,035.97	660,406,349.76		660,406,34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64,468,936.22			164,468,936.22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324,800.00	4,180,000.00		38,504,800.00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478,000.00			78,478,000.00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78,271,736.22	4,180,000.00		582,451,736.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小计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合计	82,134.61 3.54			94,967.68 6.21						177,102.2 99.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181,474.63	399,409,635.99	436,609,126.52	351,363,217.45
其他业务			24,576.93	
合计	492,181,474.63	399,409,635.99	436,633,703.45	351,363,217.45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料行业	477,373,333.15	389,753,151.50	426,387,000.89	345,282,202.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14,808,141.48	9,656,484.49	10,222,125.63	6,081,014.76
合计	492,181,474.63	399,409,635.99	436,609,126.52	351,363,217.45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阻燃料	287,040,091.62	236,476,990.13	262,112,220.13	213,102,891.97
耐候料	69,268,618.78	56,369,850.45	66,945,794.92	54,213,785.54
塑料合金料	37,860,581.30	29,861,892.89	32,479,778.97	25,773,851.94
环保耐用料	68,055,871.28	54,530,428.41	56,117,028.44	45,073,698.42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4,808,141.48	9,656,484.49	10,222,125.63	6,081,014.76
其他	15,148,170.17	12,513,989.62	8,732,178.43	7,117,974.82
合计	492,181,474.63	399,409,635.99	436,609,126.52	351,363,217.45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江三角洲	421,760,061.55	341,232,428.05	383,455,683.47	307,884,951.34
长江三角洲	15,927,846.69	12,979,251.08	16,392,797.59	13,168,022.30
国内其他	14,477,984.93	11,853,900.73	13,049,066.74	10,542,006.54
直接出口	40,015,581.46	33,344,056.13	23,711,578.72	19,768,237.27
合计	492,181,474.63	399,409,635.99	436,609,126.52	351,363,217.4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967,686.21	17,158,318.04
其他		2,505,439.44
合计	94,967,686.21	19,663,757.48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04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92,66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8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0,14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418.11	
合计	26,825,94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32	0.31

3、其他

(1)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56,729,752.35	22,652,583.99	150.43%	1
其他应收款	8,468,235.89	5,851,128.92	44.73%	2
存货	285,381,963.45	207,635,449.82	37.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77,102,299.75	82,134,613.54	115.62%	4
应付票据	43,632,027.34	24,418,610.90	78.68%	5
应付账款	233,421,434.95	120,677,360.39	93.43%	6
预收款项	2,421,957.23	757,155.07	219.88%	7
应交税费	7,816,186.92	2,738,067.96	185.46%	8
应付利息	491,334.13	1,046,408.38	-53.05%	9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88.3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3,575.18	300,000.00	5064.53%	11
长期借款	-	9,700,000.00	-100.00%	12
长期应付款	2,264,869.79	12,922,460.09	-82.47%	13
递延收益	43,342,582.89	29,704,085.28	45.91%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30.00%	15
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30.00%	16
其他综合收益	-738,342.64	-348,412.74	111.92%	17
盈余公积	34,140,183.92	21,154,485.13	61.39%	18

未分配利润	326,833,424.94	200,883,640.79	62.70%	19
少数股东权益	18,678,477.57	11,871,948.07	57.33%	20

注1：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150.43%，报告期末收到票据较多，尚未安排贴现所致。

注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4.73%，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较年初增长较多所致。

注3：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37.44%，主要是报告期末随销售增长而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注4：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115.62%，系报告期内按权益法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注5：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8.68%，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注6：应付款项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3.4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增加。

注7：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19.88%，是报告期末从新客户收到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注8：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85.46%，主要是报告期末尚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注9：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3.05%，原因是报告期末按月付息的借款余额较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余额减少，导致需要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

注1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8.30%，原因报告期末2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注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5064.53%，是报告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注12：长期借款期初为9,7000,000.00期末为0.00，报告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3：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82.47%，是报告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14：递延收益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5.9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注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

注16：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00%，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

注17：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变动111.92%，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18：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61.39%，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相应增加所致。

注19：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2.7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注2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7.33%，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增资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 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较2015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5,390,288.31	1,824,719.65	195.40%	1
投资收益	94,967,686.21	17,158,318.04	453.48%	2
营业外收入	32,469,115.65	13,268,529.36	144.71%	3
所得税费用	10,405,553.28	1,514,731.84	586.96%	4
少数股东损益	1,428,975.28	-600,078.04	-338.1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929.90	-287,227.18	35.76%	6

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95.40%，主要是报告期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会计政策作了变更，调整科目核算口径所致。

注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453.48%，原因是参股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较多，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注3：营业外收入为同比增长144.71%，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4: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增长586.96%, 主要是报告期内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注5: 少数股东损益为同比变动338.13%,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利润增加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注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变动率为35.76%,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3) 本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1,809.24	74,645,169.82	-34.18%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8,686.85	-43,023,674.34	-45.94%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538.16	-28,076,222.48	-34.24%	3

注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3.18万元, 上年同期为7,464.52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2,551.34万元, 下降34.18%,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注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5.87万元, 上年同期为-4,302.37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1,976.50万元, 变动率为45.94%, 主要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和对外投资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6.35万元, 上年同期为-2,807.62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961.27万元, 变动率为34.24%,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额大于新增银行借款额而去年同期则相反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